

股票代碼：3551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h-Her Technologies Inc.

議事手冊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本公司五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附件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一百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9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1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3

壹、開會程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貳、會議議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本公司五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參加中華治理協會辦理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四)補選獨立董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99 年 06 月 03 日募集完成並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伍千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資金原因為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國內子公司、台灣高美科技(股)公司及購置機器設備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11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19657 號 函申報申效在案。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自 99 年 06 月 03 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2.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 年 04 月 21 日)止，總計面額新台幣 320,800,000 元，計 3,208 張可轉債已申請轉換為普通股，而尚未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 29,200,000 元。

四、本公司參加中華治理協會辦理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

說明：本公司因應上櫃承諾條款需參加中華治理協會辦理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本公司已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取得認證核可。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第 11-26 頁(附件一、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承認。

決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83條、230條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五。

3. 敬請討論。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六。

3. 敬請討論。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爰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七。

3. 敬請討論。

決議：

案由四：補選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 董事姚慶忠因業務繁忙，請辭獨立董事一職，任期至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擬於本次股東會辦理補選。

2. 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十六日補足原任期止。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 股份
張春榮	清華大學化學所碩士	久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久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0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61頁附錄四。

5.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陸、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隨著半導體產業受惠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含電子書閱讀器）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興起，及觸控面板運用下而提高中小尺寸光電面板的需求，雖100年下半年受到歐美債信風暴衝擊景氣影響，造成全球半導體及光電市場成長動能再度趨緩，在公司積極擴展業務下，本年度的營業收入仍維持成長4.45%。

以下謹向各位報告100年度經營成果：

（一） 經營方針

在全球市場成長動力趨緩下，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競爭態勢將愈趨激烈，隨著客戶要求降低成本及同業競爭下，嚴重衝擊國內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產業，為因應局勢變化採取以下因應策略：

- （1）加強內部的成本控制，持續推動成本降低方案，惟有透過嚴格的成本控管方能於市場上取得競爭優勢，獲取最大的利潤。
- （2）改善內部作業流程，以提升營運效率，透過建立技術支援體系及售後服務制度，以增進客戶滿意度。
- （3）研發新的清洗技術，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後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65,167 仟元，稅後淨利為 258,01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5.36 元，稅後稀釋每股盈餘為 4.71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變動金額	說明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641	253,408	(80,767)	主要係因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增加及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下,使100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5,245)	(385,894)	(99,351)	主要係因100年新購廠房及土地,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780)	308,954	(404,734)	主因99年辦理發行公司債融資活動現金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19	7.74	5.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1	9.17	6.7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2.50	46.76	42.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39	39.64	31.53
純益率(%)	26.73	16.63	12.44
稅後每股盈餘(元)	5.36	3.21	2.37

(四)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度積極投入半導體 MLFC 新清洗技術研發及新設備製程自動化推廣運用，有效延長客戶設備零配件壽命及大幅降低成本，並使本公司發展成為全方位(full spectrum)之精密零組件洗淨再生服務供應商：

- (1) MLFC 新清洗技術之研發：應用：半導體 PVD、CVD 兩大製程中，機台真空鎗體內所使用之物件，以新技術 MLFC 的製程，做表面處理。具備 1. 清洗時可達到耐酸鹼。2. 在機台使用上可抗高電壓。3. 有效提昇工件使用時間與次數，延長更換的時間。
- (2) 新設備製程自動化推廣應用：應用：半導體 PVD、CVD、ETCH、黃光、擴散五大製程設備零件再生應用。具備：1. 有效降低成本。2. 降低人為工件損壞。3. 減少清洗時間。4. 適用於 50 奈米以下高階製程專用設備。5. 提高同業進入之門檻提昇。6. 達到

再生供應商之專業技術的品質保證。

未來研發計劃重點：

研發專案	主要用途
1、先進製程 DF 爐管退膜 CLEAN 及 COATING 新技術	應用於半導體擴散、蝕刻及化學氣相設備之高溫爐管。減少清洗時間及延長工件使用時間，可協助客戶降低相關成本。
2、半導體 ETCH 高階製程 SI COATING 高階技術之研發	應用半導體 ETCH 設備，運用 SI COATING 高階技術延長零件使用時間。
3、20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設備清洗技術研發	金屬有機物化學氣相沉積工件清洗技術的研發。

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已達到28奈米，公司已購置五廠用地及廠房，陸續會購置新的清洗設備及研發更先進製程的清洗技術，提高客戶的滿意度，並提升市場佔有率，世禾能不斷地在穩定中成長，持續維持業界的領先地位，希望今年能再創新佳績，以亮麗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李麗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會

監察人：康政雄



監察人：陳學娟



監察人：蔡育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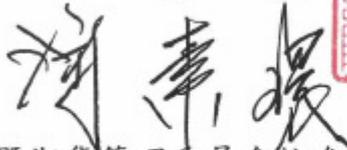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會計師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78,360	7	\$ 586,744	26	2120	應付票據	\$ 30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三)	144,918	6	34,427	2	2140	應付帳款	67,887	3	45,394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7,603	1	13,621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292	-	5,04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81,784	16	346,481	1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9,551	-	18,385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及二四)	3,679	-	4,44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102,890	4	81,368	4
1178	其他應收款	164	-	227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四)	10	-	441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691	-	1,291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二)	14,492	1	32,201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72,653	3	42,59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81	-	1,63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4,045	-	8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1,733	8	184,472	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683	-	6,218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0,580	33	1,036,868	46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265,637	11	331,401	15
	投 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467,864	19	412,529	18	2820	存入保證金	160	-	17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五)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2,401	-	2,267	-
1501	土 地	417,907	17	195,747	9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十五 及二四)	455	-	679	-
1521	房屋及建築	639,547	26	474,600	2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16	-	3,116	-
1531	機器設備	235,098	10	222,692	10		負債合計	470,386	19	518,989	23
1551	運輸設備	27,549	1	31,386	1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6,958	-	5,056	-		股 本				
1681	其他設備	33,933	1	19,382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499,964	20	478,850	21
15X1	成本合計	1,360,992	55	948,863	42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15X9	減：累計折舊	(220,446)	(9)	(176,088)	(8)	3211	發行股票溢價(附註十八)	196,978	8	196,978	9
1670	預付設備款	1,470	-	12,461	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附註十三)	294,444	12	236,782	1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42,016	46	785,236	3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2	-	102	-
	其他資產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附註十三)	23,236	1	29,660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24,710	1	5,171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14,760	21	463,522	2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168	-	3,501	-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四)	14,125	1	13,33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901	6	132,825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8,003	2	22,00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1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9,625	33	676,272	3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71,344	39	809,097	3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09	1	(13,81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998,077	81	1,737,651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68,463	100	\$ 2,256,64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68,463	100	\$ 2,256,6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 四）	\$ 966,599	100	\$ 925,378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u>1,432</u>	<u>-</u>	<u>1,291</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65,167	100	924,0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 四）	<u>617,057</u>	<u>64</u>	<u>577,015</u>	<u>63</u>	
5910	營業毛利	<u>348,110</u>	<u>36</u>	<u>347,072</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74,959	8	69,528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062	5	44,28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607</u>	<u>1</u>	<u>9,35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5,628</u>	<u>14</u>	<u>123,17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12,482</u>	<u>22</u>	<u>223,902</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53	-	2,020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二及九）	34,501	4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4	-	22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72	-	5,348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408	-	-	-	
7210	租金收入	1,235	-	1,208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51	-	71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59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及十三)	\$	-		-		\$	681		-	
7480	什項收入		<u>47,302</u>		<u>5</u>			<u>1,858</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0,040</u>		<u>9</u>			<u>12,051</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三)		7,580		-		4,52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九)		-		-		11,710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639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九)		8,000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10,527			1	
7880	什項支出		<u>-</u>		<u>-</u>		<u>18,750</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5,580</u>		<u>1</u>		<u>46,147</u>			<u>5</u>	
7900	稅前純益		286,942		30		189,806			21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		<u>28,925</u>		<u>3</u>		<u>36,157</u>			<u>4</u>	
9600	本期純益		<u>\$ 258,017</u>		<u>27</u>		<u>\$ 153,649</u>			<u>1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u>\$ 5.97</u>		<u>\$ 5.36</u>		<u>\$ 3.97</u>		<u>\$ 3.2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u>\$ 5.25</u>		<u>\$ 4.71</u>		<u>\$ 3.42</u>		<u>\$ 2.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股 本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本 公 積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公 積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積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6,545	\$ 196,978	\$ 230,404	\$ -	\$ -	\$ 123,145	\$ -	\$ 628,630	\$ 4,571	(\$ 45,720)	\$ 1,614,55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680	-	(9,680)	-	-	-
現金股利	-	-	-	-	-	-	-	(93,440)	-	-	(93,44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2,887)	-	-	(2,8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8,389)	-	(18,389)
庫藏股交易	-	-	-	102	-	-	-	-	-	45,720	45,822
發行公司債	-	-	-	-	29,660	-	-	-	-	-	29,66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05	-	6,378	-	-	-	-	-	-	-	8,683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153,649	-	-	153,64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8,850	196,978	236,782	102	29,660	132,825	-	676,272	(13,818)	-	1,737,65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076	-	(15,07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3,818	(13,818)	-	-	-
現金股利	-	-	-	-	-	-	-	(95,770)	-	-	(95,77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5,827	-	25,827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114	-	57,662	-	(6,424)	-	-	-	-	-	72,352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258,017	-	-	258,01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964	\$ 196,978	\$ 294,444	\$ 102	\$ 23,236	\$ 147,901	\$ 13,818	\$ 809,625	\$ 12,009	\$ -	\$ 1,998,0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58,017	\$ 153,649
折 舊	71,649	59,337
各項攤提	10,200	1,454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166	-
處分投資利益	(872)	(5,348)
壞帳轉回利益	(151)	(711)
存貨跌價損失	-	16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224)	(22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594)	10,52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7,580	4,51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68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34,501)	11,710
減損損失	8,000	-
其他損失	-	18,7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0,017)	2,527
應收票據	(3,844)	(9,45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6
應收帳款	(35,291)	(31,4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7	9,514
其他應收款	63	50,2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0)	(1,291)
存 貨	(30,063)	(12,777)
其他流動資產	535	(2,366)
其他資產—其他(預付退休金)	(790)	(674)
遞延所得稅	(3,087)	7,271
應付票據	30	-
應付帳款	22,493	1,5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6	(1,179)
應付所得稅	(8,834)	(550)
應付費用	21,522	(12,986)
其他應付款項	528	1,6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1)	356
其他流動負債	(56)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2,641</u>	<u>253,40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446,832)	(\$ 129,5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539)	130
遞延費用增加	(15,867)	(3,85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3,007)	(252,6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245)	(385,8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
發放現金股利	(95,770)	(93,4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56,572
庫藏股交易	-	45,8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5,780)	308,95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08,384)	176,4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744	410,2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360	\$ 586,74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0,846	\$ 29,4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25,827	(\$ 18,3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72,352	\$ 8,683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2,887)
支付現金及舉借債務(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		
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28,595	\$ 141,2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584	17,87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347)	(29,584)
支付現金	\$ 446,832	\$ 129,5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學 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61,737	18	\$ 817,322	35	2120	應付票據	\$ 30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144,918	6	34,427	2	2140	應付帳款	99,263	4	65,360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7,603	1	14,120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5,156	-	4,88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432,362	17	390,632	1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10,187	-	18,385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及二三)	2,020	-	2,664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120,537	5	90,149	4
1178	其他應收款	10,348	-	7,519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三)	10	-	441	-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536	-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二)	15,406	1	34,774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02,385	4	50,999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231	-	1,74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九)	4,045	-	8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2,820	10	215,736	1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335	-	7,768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5,289	46	1,326,275	57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265,637	10	331,401	14
	投 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九)	74,043	3	75,554	3	2820	存入保證金	160	-	17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四)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九)	2,401	-	2,267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561	-	2,437	-
1501	土 地	417,907	16	195,747	9	2XXX	負債合計	521,018	20	549,574	24
1521	房屋及建築	639,547	25	474,600	21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299,653	12	276,421	1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32,116	1	33,334	1		股 本				
1561	辦公設備	9,497	1	7,071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五)	499,964	20	478,850	21
1631	租賃改良	54,996	2	45,386	2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1681	其他設備	39,262	2	24,301	1	3211	發行股票溢價(附註十七)	196,978	8	196,978	9
15X1	成本合計	1,492,978	59	1,056,860	46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附註 十三)	294,444	11	236,782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257,317)	(10)	(190,515)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2	-	102	-
1670	預付設備款	9,642	-	23,408	1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附 註十三)	23,236	1	29,660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45,303	49	889,753	39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14,760	20	463,522	20
	無形資產(附註二)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720	專 利 權	137	-	16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901	6	132,825	6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9	-	4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18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6	-	2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9,625	32	676,272	29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71,344	38	809,097	35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26,959	1	8,45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168	-	3,50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09	-	(13,818)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四)	14,125	1	13,335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998,077	78	1,737,651	7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0,252	2	25,289	1	3610	少數股權	35,948	2	29,859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55,043	100	\$ 2,317,084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034,025	80	1,767,510	7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55,043	100	\$ 2,317,0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 三）	\$1,175,961	100	\$1,028,691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u>1,432</u>	-	<u>1,291</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74,529	100	1,027,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 三）	<u>752,877</u>	<u>64</u>	<u>666,150</u>	<u>65</u>
5910	營業毛利	<u>421,652</u>	<u>36</u>	<u>361,250</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9,710	7	80,386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692	6	62,40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607</u>	<u>1</u>	<u>9,35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6,009</u>	<u>14</u>	<u>152,150</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55,643</u>	<u>22</u>	<u>209,100</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07	1	3,55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九）	6,030	-	6,07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4	-	22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72	-	5,348	1
7210	租金收入	1,235	-	1,208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62	-	71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59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及十三)	\$ -	-	\$ 681	-
7480	什項收入	<u>48,545</u>	<u>4</u>	<u>1,885</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4,269</u>	<u>5</u>	<u>19,687</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三)	7,580	1	4,57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095	-	5,777	1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九)	8,000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10,527	1
7880	什項支出	<u>4,417</u>	<u>-</u>	<u>19,283</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1,092</u>	<u>2</u>	<u>40,173</u>	<u>4</u>
7900	稅前純益	298,820	25	188,614	18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u>37,312</u>	<u>3</u>	<u>36,157</u>	<u>3</u>
9600	合併純益	<u>\$ 261,508</u>	<u>22</u>	<u>\$ 152,457</u>	<u>1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58,017	22	\$ 153,649	15
9602	少數股權	<u>3,491</u>	<u>-</u>	<u>(1,192)</u>	<u>-</u>
		<u>\$ 261,508</u>	<u>22</u>	<u>\$ 152,457</u>	<u>15</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u>\$ 5.97</u>	<u>\$ 5.36</u>	<u>\$ 3.97</u>	<u>\$ 3.21</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u>\$ 5.25</u>	<u>\$ 4.71</u>	<u>\$ 3.42</u>	<u>\$ 2.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轉 換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資 本 公 積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6,545	\$ 196,978	\$ 230,404	\$ -	\$ -	\$ 123,145	\$ -	\$ 628,630	\$ 4,571	(\$ 45,720)	\$ 39,702	\$1,654,25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680	-	(9,680)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93,440)	-	-	-	(93,44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2,887)	-	-	-	(2,8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8,389)	-	-	(18,389)
庫藏股交易	-	-	-	102	-	-	-	-	-	45,720	-	45,82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05	-	6,378	-	-	-	-	-	-	-	-	8,683
發行公司債	-	-	-	-	29,660	-	-	-	-	-	-	29,660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8,651)	(8,651)
九十九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153,649	-	-	(1,192)	152,45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8,850	196,978	236,782	102	29,660	132,825	-	676,272	(13,818)	-	29,859	1,767,51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076	-	(15,07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3,818	(13,81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95,770)	-	-	-	(95,77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5,827	-	-	25,827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114	-	57,662	-	(6,424)	-	-	-	-	-	-	72,352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2,598	2,598
一〇〇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258,017	-	-	3,491	261,50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964	\$ 196,978	\$ 294,444	\$ 102	\$ 23,236	\$ 147,901	\$ 13,818	\$ 809,625	\$ 12,009	\$ -	\$ 35,948	\$2,034,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261,508	\$ 152,457
折舊	92,740	70,911
各項攤提	10,268	1,51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66	-
處分投資利益	(872)	(5,348)
呆帳回升利益	(162)	(711)
存貨跌價損失	-	16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224)	(20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594)	10,52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7,580	4,51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68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030)	(6,070)
減損損失	8,000	-
其他損失	-	18,7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0,017)	2,527
應收票據	(3,345)	(9,953)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6
應收帳款	(41,706)	(61,5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4	15,136
其他應收款	(2,829)	43,0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6)	-
存貨	(51,386)	(14,303)
其他流動資產	(1,567)	592
其他資產－其他(預付退休金)	(790)	(674)
遞延所得稅	(3,087)	7,271
應付票據	30	-
應付帳款	33,903	18,9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5	(1,3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1)	421
其他應付款項	688	1,16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付所得稅	(\$ 8,198)	(\$ 550)
應付費用	30,388	(7,991)
其他流動負債	<u>485</u>	<u>5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4,901</u>	<u>238,4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62,200)	(145,1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506)	186
無形資產增加	-	(203)
遞延費用增加	(15,867)	(3,85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u>-</u>	<u>(54,04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6,573)</u>	<u>(203,07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
發放現金股利	(95,770)	(93,4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56,572
庫藏股交易	-	45,822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u>2,598</u>	<u>(8,65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3,182)</u>	<u>299,303</u>
匯率影響數	<u>19,269</u>	<u>(15,356)</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55,585)	319,2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7,322</u>	<u>498,04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1,737</u>	<u>\$ 817,32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u>	<u>\$ 5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8,602</u>	<u>\$ 29,43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u>\$ 25,827</u>	<u>(\$ 18,389)</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72,352</u>	<u>\$ 8,683</u>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u>\$ -</u>	<u>(\$ 2,88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支付現金及舉借債務(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		
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42,144	\$ 157,8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099	19,44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12,043</u>)	(<u>32,099</u>)
支付現金	<u>\$ 462,200</u>	<u>\$ 145,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551,607,208
本年度稅後淨利		258,017,269
本年度保留盈餘數		809,624,47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1)		13,817,8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801,727)
可供分派盈餘		797,640,583
減：分派項目		(115,269,000)
股東紅利 (註2)		
現金-每股 2.02863874 元	115,269,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682,371,583
附註：(註3)		
員工現金紅利 (4%)	4,905,040	
董監酬勞 (2%)	2,452,520	

董事長：陳學聖



總經理：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註1：100年度累換調整數恢復貸餘，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及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說明二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註2：股東紅利係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4月21日)在外流通股本56,820,861股為計算基礎，分配現金115,269,000元。

註3：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100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100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有差異數1,244,580元，將列為101年度費用。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183條修訂。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經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依公司法第177條修訂。
第十四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p>	依公司法第177-2條修訂。

	<p>決權為準。<u>股東</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第十六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依公司法第183條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由採購單位經詢、議、比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不動產及其它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p> <p>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由採購單位經詢、議、比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不動產及其它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p> <p>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p>	<p>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p> <p>三、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產或其它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u>，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p>	
--	---	--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 三、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三億元</u>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三、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準則相關規範一致，爰參考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三、專家意見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u>三億元</u>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三、專家意見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第九條、第十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4、<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一條</p> <p>一、<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二)<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五)<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u></p>	<p>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p>	<p>一、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就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亦即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資產，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p> <p>三、又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四、原第二項項次變更。</p> <p>五、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p>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u>1、每筆交易金額。</u></p> <p><u>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另配合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至第七款。</p> <p>六、另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p> <p>七、另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業就利害關係人交易核決程序等定有相關規範，故依據第二條之規定，金融保險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於各業別規範已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其未規定者，如公告申報事宜，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p>八、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九、原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分別移列至第四項及第五項。</p> <p>十、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第十五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得不限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等。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授權管理外匯部位。</p> <p>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帳務處理。</p> <p>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一)避險性交易額度</p>	<p>第十五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限得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等。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授權管理外匯部位。</p> <p>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帳務處理。</p> <p>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一、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以外匯風險部位之三分之二為交易金額上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獲得總經理之核准方得為之。</p> <p>(二)金融性交易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20%為交易金額上限。</p> <p>(三)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美金 5 萬元，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或等額之外幣的損益為評估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p>	<p>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每月交易以外匯風險部位之三分之二為交易金額上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獲得總經理之核准方得為之。</p> <p>(二)金融性交易額度：每月交易以外匯風險部位之三分之一為交易金額上限。</p> <p>(三)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美金 5 萬元，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或等額之外幣的損益為評估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p>	
<p>第二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參考依據 前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1. 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2.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p>	<p>第二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參考依據 前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購者，應將合併、分割、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如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至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三)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

1.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相關事項。

2. 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文件保存及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一) 授權層級

1. 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應將合併、分割、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如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至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三)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

1.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

<p>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4. 資訊之揭露：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文件保存及資訊之揭露</p> <p>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4. 資訊之揭露：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第二十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p>	<p>第二十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配合第二章第三節修正為「關係人交易」，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 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另鑒於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p>

<p>額。</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u>合建分屋</u>、<u>合建分成</u>、<u>合建分售</u>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u>合建分屋</u>、<u>合建分成</u>、<u>合建分售</u>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 	<p>合併移列第四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六、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序文。 七、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本準則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三款。
---	--	---

	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第二十九條：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u>該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u>該子公司為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二十九條：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向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之修正，及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為代表公司規模的指標之一，爰增訂對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臺幣十元者，將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認定標準，應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但仍維持絕對金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標準。</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1.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12.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

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董事及監察人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三)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宜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同意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經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會，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期間，提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同意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同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技術移轉授權而取得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義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20%為限。
- 二、本公司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10%為限。
- 三、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40%為限。
- 四、本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 五、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資本額為上限。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採購單位經詢、議、比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定之。

(二)參考依據

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

二、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層級

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二) 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它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 交易流程

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
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三、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標的額度、層級

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

(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提報總經理核定之。

(二)參考依據

1. 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2. 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四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會追認之。

(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專家意見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五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務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不動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舉證。

- 一、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不動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本項第一款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

(二)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限得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等。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授權管理外

匯部位。

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帳務處理。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每月交易以外匯風險部位之三分之二為交易金額上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獲得總經理之核准方得為之。

(二)金融性交易額度：每月交易以外匯風險部位之三分之一為交易金額上限。

(三)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美金 5 萬元，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或等額之外幣的損益為評估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

一、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財務部門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證期局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五)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內部控制方式：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

階主管人員。

三、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基於內部控制及董事會監督管理所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九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二)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三)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資訊公開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一條：監督管理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據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七章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 (一) 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考依據

前項之專家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1. 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應將合併、分割、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如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至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三)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

1.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相關事項。
2. 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文件保存及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資訊之揭露：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況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契約中應載明本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辦理技術移轉授權而取得之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辦理技術移轉授權而取得之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總經理室評估技術移轉授權之他方其承受、使用、實施、修改、販賣技術發展所得之預估獲利後，作成分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定之。

(二)專業鑑價報告

技術移轉收取價款金額如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由執行單位提出技術移轉授權內容、權利金及分析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決行之。

(二)交易流程

1. 執行單位針對欲技術移轉召開會議重新審查移轉技術授權範圍並作分析評估報告後，應經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

2. 技術移轉授權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技術移轉授權評估分析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技術移轉授權契約，明訂移轉對象及相關保密資料與雙方之權利義務。

三、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技術移轉授權，應將相關契約、估價報告、專家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公告申報

技術移轉如依法須公告申報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四)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二十九條：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向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三十條：資訊公開之補正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一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章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三十二條：(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四)所稱「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十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同意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缺額達 1/3 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者，當然解任。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學聖	99.06.17	3	520,186	1.09%	545,186	0.96%
董事	陳學哲	99.06.17	3	1,116,872	2.33%	1,169,872	2.06%
董事	日商佳能 安內華株 式會社 代表人： 酒井純朗	99.06.17	3	3,580,116	7.48%	3,580,116	6.30%
董事	鄭志發	99.06.17	3	—	—	—	—
董事	何基丞	99.06.17	3	—	—	—	—
獨立董事	宋逸波	99.06.17	3	—	—	—	—
合計				5,217,174	10.90%	5,295,174	9.32%
監察人	陳學娟	99.06.17	3	735,900	1.54%	735,900	1.30%
監察人	康政雄	99.06.17	3	—	—	—	—
監察人	蔡育菁	99.06.17	3	—	—	—	—
合計				735,900	1.54%	735,900	1.30%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8,208,610 元，發行股數為 56,820,861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5,682,086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568,208 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5,295,174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735,900 股。
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未達法定成數標準，非獨立董事持股不足 386,912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5. 獨立董事姚慶忠於 101 年 3 月 21 日辭任，辭任時持股為 0 股。